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7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2027年1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评估价值约为3.0029亿元人民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93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6.93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6.9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07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3,765,867.43	3,697,047.95
总负债	2,424,913.98	2,390,309.08
净资产	1,340,953.45	1,306,738.87
营业收入	530,006.16	99,310.07
利润总额	-100,148.81	-30,712.98
净利润	-100,148.81	-30,712.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借款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

1.1 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2 额度用途：用于采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使用。

1.3 该额度属于：一次性额度（可多次使用）。

1.4 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

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抵押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面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抵押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第二条 担保责任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担保的主合同

3.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适用以下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第四条 抵押物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5.1 抵押期间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该不动产。

5.2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叁亿零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对应的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抵押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71,114.3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1.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96,714.3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7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93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6.93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6.9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07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3,765,867.43	3,697,047.95
总负债	2,424,913.98	2,390,309.08
净资产	1,340,953.45	1,306,738.87
营业收入	530,006.16	99,310.07
利润总额	-100,148.81	-30,712.98
净利润	-100,148.81	-30,712.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1.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贷款期限1年。

1.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担保的主合同

5.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71,114.3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1.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96,714.3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之规定。

●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770,863.95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中部分店铺建设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预案》。公司将变更上述杭州店铺建设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在实施主体上，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地点上，由杭州市文一路、文二路、文三路和华丰路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788号绿谷·杭州东部创新中心。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论证研究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两项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原因，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34亿元用于投入以下3个新项目的建设：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拟投入1.58亿元）、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0.96亿元）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0.80亿元），并将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6.56亿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8年3月23日，将“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7年3月23日。本次延期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1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15,815.56	2028年3月23日
2	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607.50	2027年3月23日
3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	7,951.06	2028年3月23日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623.12	已完成
合计		98,997.24	/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等，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根据征收机关相关要求，公司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税费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本次置换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置换金额（元）	置换期间及置换内容
1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6,770,863.95	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以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770,863.95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此操作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043.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柳州长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柳州分行”）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并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56.90亿元，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在授信总额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10亿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实际担保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柳州长久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燕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687791629R		
成立时间	2009-05-14		
注册地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1号3楼3-1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32.95	26,848.59
	负债总额	22,043.85	21,834.48
	资产净额	4,889.10	5,014.11
	营业收入	4,293.95	27,916.52
	净利润	-125.01	421.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柳州长久向兴业柳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6,000万元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授信及担保涉及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6,043.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45%；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8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38,400.00万美元	-	是	否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4,5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7,43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以下简称“中策印尼”）的经营周转需要，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泰国”）与渣打银行印尼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支行等构成的银团签署了《Guarantee》，为中策印尼提供了38,40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轮科技”）的经营周转需要，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知轮科技提供了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1,069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担保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仍在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策印尼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策泰国、海潮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中策印尼股份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策泰国持股99%，海潮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注册地	Jalan Pareanom Nomor 17, Desa/Kelurahan Wonorejo, Kec. Kaliwungu, Kab. Kendal, Provinsi Jawa Tengah		
注册资本	10,800亿印尼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轮胎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5月31日/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908.58	364,322.46
	负债总额	301,308.77	247,085.22
	资产净额	104,599.81	117,237.24
	营业收入	112,882.11	113,060.23
	净利润	742.27	6,219.95

（二）知轮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100%知轮科技股份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EX0LXX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号楼701室		
注册资本	10,108.833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5月31日/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29.64	32,951.19
	负债总额	21,275.36	19,600.20
	资产净额	13,854.29	13,350.99
	营业收入	25,373.47	60,545.99
	净利润	503.30	2,638.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策泰国为中策印尼担保

1、保证人（Guarantor）：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2、融资方（Finance Parties）：渣打银行印尼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支行、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PT Bank DBS Indonesia、PT Bank ICBC Indonesia、PT. Bank Maspion Indonesia, Tbk、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PT Bank OCBC NISP Tbk、PT Bank CIMB Niaga Tbk、PT Bank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Indonesia Tbk、PT Bank KEB Hana Indonesia、PT Bank SMBC Indonesia Tbk

3、债务人（Borrower）：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4、担保额度：38,400.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以及根据担保文件到期应付的利息、违约利息、费用、收费、罚款、赔偿、成本和开支或损害赔偿等附带债务。

7、保证期间：自生效日期起至所有金融债务已悉数偿还/解除之日，或至生效日期后十年。

8、无反担保。

（二）公司为知轮科技担保

1、保证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授信申请人：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5,0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中策印尼与知轮科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印尼与知轮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7,4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马来西亚年产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拟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马来西亚年产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为准）。

●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XTC (Hong Kong) New Energy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香港厦钨新能”），并通过香港厦钨新能与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以下简称“EMI”）在马来西亚合资设立NeoCita Sdn Bhd（中文名：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或“合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6,45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5,037.45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5,78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0,323.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67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714.36万元）。资金来源为马来西亚厦钨新能自有及自筹资金。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在香港、马来西亚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合作方EMI除股权合作外，还提供土地并负责根据工艺需求出资建设定制厂房后出租予合资公司，若合作方因自身资金安排、建设管理能力或双方合作配合等原因，未能按约定的建设进度和工艺标准完成厂房交付，可能存在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调整、延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尚需依法办理立项、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本次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

4、本次投资涉及人民币、美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等多种货币的收支与结算，存在因汇率波动对项目投资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投资情况

为完善公司海外产能布局，就近配套客户，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强化公司国际化战略，厦钨新能拟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厦钨新能，并通过香港厦钨新能与EMI在马来西亚合资设立马来西亚厦钨新能，由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投资6,45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5,037.45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开展年产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马来西亚年产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当地登记部门的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名称：XTC (Hong Kong) New Energy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成立时间：预计2026年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4,118.5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8,722.29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材料、钴酸锂）项目投资与股权管理（以当地登记部门的核准文件为准）。

股权结构：厦钨新能持股比例100%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治理层：拟设董事1名

（二）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当地登记部门的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名称：NeoCita Sdn Bhd（中文名：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成立时间：预计2026年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雪兰莪州乌鲁雪兰莪县

注册资本：4,520.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1,526.21万元，最终注册以当地币种林吉特计，按实际交易时汇率换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材料、钴酸锂等）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相关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当地登记部门的核准文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香港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	4,068.54万美元	现金	90%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452.06万美元	现金	10%
合计	4,520.60万美元	现金	100%

治理层：拟设董事5名，其中香港厦钨新能推荐4名，EMI推荐1名。董事长由香港厦钨新能推荐人选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香港厦钨新能提名。

三、合资公司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成立日期：1991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

注册资本：1,500万林吉特

主要股东：三名自然人股东（Lim Chai Chang持股720.75万股、Wong Kit Fun持股750万股、Yap Kow Yap Kim Fah持股29.25万股）

主要业务：钢筋制造商和金属加工。

EMI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MI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林吉特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1,470	501,335
总负债	250,111	245,870
净资产	261,359	255,46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2,275	316,792
净利润	5,894	8,22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四、投资项目情况

（一）投资主体

马来西亚厦钨新能系马来西亚年产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计划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乌鲁雪兰莪县建设。

（三）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EMI拟在其自有地块上，根据工艺需求按照标准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后出租给马来西亚厦钨新能，再由马来西亚厦钨新能进行适应性装修和改造、设备投建以快速部署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线。

（四）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6,45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5,037.45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5,78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0,323.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67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714.36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线。资金来源为马来西亚厦钨新能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自2026年9月至2027年6月，总建设期为10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下游客户对供应链多元化的需求：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布局加速，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供应链的地域多元化需求明显。通过在马来西亚投资建厂，公司可就近配套海外客户，巩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获取海外增量订单。

2、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客观需要：受地缘政治及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部分国家对电动汽车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来源地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供应链区域化趋势日益显著。实施海外产能布局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材料企业的必然选择。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可行性：依托公司在国内生产基地积累的成熟技术和运营管理经验，可为项目高质量实施提供有力保障；马来西亚政府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环境有利于项目落地；合作方EMI可提供土地及配套电力设施，并可根据工艺需求定制建设厂房出租予合资公司，有利于项目的高效落地。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完善海外产能布局、满足海外市场需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深化与下游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对国际市场需求的响应效率与服务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扩大海外业务规模、增强行业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投资短期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但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建成投产后，马来西亚厦钨新能将新增锂离子正极材料产能10,000吨/年，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在香港、马来西亚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合作方EMI除股权合作外，还提供土地并负责根据工艺需求出资建设定制厂房后出租予合资公司，若合作方因自身资金安排、建设管理能力或双方合作配合等原因，未能按约定的建设进度和工艺标准完成厂房交付，可能存在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调整、延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尚需依法办理立项、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本次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

4、本次投资涉及人民币、美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等多种货币的收支与结算，存在因汇率波动对项目投资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292，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 转债代码：118052，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 转股价格：24.20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

●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26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57元/股），存在触发《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浩瀚转债”自2025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浩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24.38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浩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由24.26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浩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57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浩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电子邮箱：fyj@haohan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3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12,838,65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1,283,9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11,554,75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252.73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包销佣金、费用及估计开支后，在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31.53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12,838,65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6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芯碁微装”，英文简称为“CFMEE”，股份代号为“9630”。本次发行上市前（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31,740,716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上市发行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131,740,716	100%	131,740,716	91.12%	131,740,716	89.92%
H股股东	-	-	12,838,650	8.88%	14,764,400	10.08%
股份总数	131,740,716	100%	144,579,366	100%	146,505,116	1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发行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卓	34,152,677	25.92%	34,152,677	23.62%	34,152,677	23.31%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7.17%	9,450,000	6.54%	9,450,000	6.45%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625	0.57%	746,625	0.52%	746,625	0.51%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375	0.47%	618,375	0.43%	618,375	0.42%
合计	44,967,677	34.13%	44,967,677	31.10%	44,967,677	30.6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